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倪鑫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 5 号院 13 号楼 4 层 401

发包人为建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病房楼四层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病房楼四层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病房楼四层手术室改造工程包括结构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4228818.8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88446.6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843.41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洪涛； 职称：/；

身份证号：13282619800227261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52688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4120132014157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4120132014157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3)036749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工程设计变更、洽商等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承包人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刘洋 贺峰

2015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